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1102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
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6
[绿色制造]	11
关于开展宁波市绿色制造示范（第一批）创建工作的通知	11
关于公开征集湖南省绿色设计产品标准的通知	14
辽宁省第三批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公示	16
[申报通知]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6
天津市关于启动 2019—2020 年度科技创新券有关工作的通知	18
云南省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的通知	21



[政策文件]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两业融合步伐不断加快，但也面临发展不平衡、协同性不强、深度不够和政策环境、体制机制存在制约等问题。为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顺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通过鼓励创新、加强合作、以点带面，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

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一）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应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以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发展应用平台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为支撑，推动制造业全要素、全产业链连接，完善协同应用生态，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和服务体系。

（三）推广柔性化定制。通过体验互动、在线设计等方式，增强定制设计能力，加强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管理，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

（四）发展共享生产平台。鼓励资源富集企业面向社会开放产品开发、制造、物流配送等资源，提供研发设计、优化控制、设备管理、质量监控等服务，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

（五）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水平。支持设计、制造、施工等领域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揽子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六)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引导企业通过建立监测系统、应答中心、追溯体系等方式，提供远程运维、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等在线服务，发展产品再制造、再利用，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价值最大化。

(七) 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信息、物料、资金、产品等配置流通效率，推动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消费信息交互和流程再造，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八) 发展服务衍生制造。鼓励电商、研发设计、文化旅游等服务企业，发挥大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要素优势，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

(九) 发展工业文化旅游。支持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企业、园区、基地等，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开发集生产展示、观光体验、教育科普等于一体的旅游产品，厚植工业文化，弘扬工匠精神。

(十) 培育其他新业态新模式。深化研发、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关联，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升级，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道德风险，实现制造先进精准、服务丰富优质、流程灵活高效、模式互惠多元，提升全产业链价值。

三、探索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径

(一) 加快原材料工业和服务业融合步伐。加快原材料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加强早期研发介入合作，提供定向开发服务，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社会化能源管理、安全环保、信息化等服务。推动具备区位、技术等优势的钢铁、水泥等企业发展废弃物协同处置、资源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热力供应等服务。

(二) 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注重差异化、品质化、绿色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服务化升级。以服装、家居等为重点，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以智能手机、家电、新型终端等为重点，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促进更新消费。

(三) 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市场化兼并重组，培育具有总承包能力的大型综合性装备企业。发展辅助设计、系统仿真、智能控制等高端工业软件，建设铸造、锻造、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工艺中心。用好强大国内市场资源，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带动配套、专业服务等行业协同发展。

(四) 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加强车况、出行、充放电等数据挖掘应用，为汽车制造、城市建设、电网改造等提供支撑。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领域探索发展换电和电池租赁服务，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规范发展汽车租赁、改装、二手车交易、维修保养等后市场。

(五) 深化制造业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突破工业机理建模、数字孪生、信息物理系统等关键技术。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标识解析、安全保障体系，发展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广一批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推动企业



内外网升级改造。加快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服务企业的创新应用，逐步实现深度优化和智能决策。

（六）促进现代物流和制造业高效融合。鼓励物流、快递企业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优化节点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加强物流资源配置共享。鼓励物流外包，发展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等新型业务。推进智能化改造和上下游标准衔接，推广标准化装载单元，发展单元化物流。鼓励物流企业和制造企业协同“走出去”，提供安全可靠服务。

（七）强化研发设计服务和制造业有机融合。瞄准转型升级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推动研发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互促共进。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嵌入式合作，提供需求分析、创新试验、原型开发等服务。开展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型。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推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八）加强新能源生产使用和制造业绿色融合。顺应分布式、智能化发展趋势，推进新能源生产服务与设备制造协同发展。推广智能发电、智慧用能设备系统，推动能源高效管理和交易。发展分布式储能服务，实现储能设施混合配置、高效管理、友好并网。加强工业设备、智能家电等用电大数据分析，优化设计，降低能耗。推动氢能产业创新、集聚发展，完善氢能制备、储运、加注等设施和服务。

（九）推进消费服务重点领域和制造业创新融合。满足重点领域消费升级需求，推动智能设备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发展手术机器人、医学影像、远程诊疗等高端医疗设备，可穿戴监测、运动、婴幼儿监护、适老化健康养老等智能设备，开展健康管理、运动向导、精准照护等增值服务，逐步实现设备智能化、生活智慧化。鼓励增强/虚拟现实等技术在购物、广电等场景中的应用。

（十）提高金融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质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产品和服务，有效防范风险，规范产融结合。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四、发挥多元化融合发展主体作用

（一）强化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在产品集成度、生产协作度较高的领域，培育一批处于价值链顶部、具有全产业链号召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发挥其产业链推动者作用，在技术、产品、服务等领域持续创新突破，深化与配套服务企业协同，引领产业链深度融合和高端跃升。

（二）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示范效应。在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充分的领域，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突出的行业领军企业。鼓励其先行探索，发展专业化服务，提供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引导业内企业积极借鉴、优化创新，形成差异化的融合发展模式路径。

（三）激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活力。发挥中小微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优势，引导其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以国家级新区、产业园区等为重点，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产业集群融合发展。



（四）提升平台型企业和机构综合服务效能。坚持包容审慎和规范监管，构建若干以平台型企业为主导的产业生态圈，发挥其整合资源、集聚企业的优势，促进产销精准连接、高效畅通。鼓励建立新型研发机构，适应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需求。加快培育高水平质量技术服务企业和机构，提供优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服务。

（五）释放其他各类主体融合发展潜力。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以及科研、咨询、金融、投资、知识产权等机构，发挥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优势，积极创业创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发挥行业协会在协调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业联盟。

五、保障措施

（一）优化发展环境。清理制约两业融合发展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放宽市场准入，深化资质、认证认可管理体制改革。改革完善招投标制度。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建立消费网络平台产品质量管控机制。加快建立推广适应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应用场景需求的设备、产品统一标识标准体系。研究支持制造领域服务出口政策。完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融合发展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研究。依法规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创新高效协同的两业融合工作推进机制。

（二）强化用地保障。鼓励地方创新用地供给，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保障两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鼓励地方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同一宗土地上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主用途可以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重要性确定。符合产业和用地政策，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宗地可以合并、分割。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在容积率调整、规划许可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按照商业化原则，向两业融合发展企业和项目提供适应其生产和建设周期特点的中长期融资，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积极支持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四）加强人力资源保障。改革完善人才管理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复合型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通道体系。完善学科专业体系，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实训基地，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发挥领军人物重要作用，加快培养引进中高级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

（五）开展两业融合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产业园区，开展区域融合发展试点，在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工作机制和创新用地、统计、市场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代表性企业开展行业、企业融合发展试点，探索可行模式路径，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加快出台配套政策和细则，加强业务指导；各地方要认真落实本意见要求，推动开展试点，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适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按程序报告。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统计局
版权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10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11/t20191115_1203505.html

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及专业运输公司：



建设用砂石是构筑混凝土骨架的关键原料，是消耗自然资源众多的大宗建材产品。我国砂石年产量高达 200 亿吨，是世界最大的砂石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天然砂石资源约束趋紧和环境保护日益增强，机制砂石逐渐成为我国建设用砂石的主要来源。目前，机制砂石生产已由简单分散的人工或半机械的作坊逐步转变为标准化规模化的工厂，但机制砂石行业还面临着质量保障能力弱、产业结构不合理、绿色发展水平低、局部供求不平衡等突出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和《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5 号），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加强统筹布局，提升优质砂石供给能力，着力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着力实施智能化改造，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变行业面貌，着力推动联合重组，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提高绿色发展和本质安全水平，实现产业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引导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 GB/T 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 I 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 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公转铁、公转水”运输取得明显进展。万吨产品能耗（不含矿山开采和污水处理）以石灰石等软岩为原料的不高于 10 吨标煤，以花岗岩等中硬岩为原料的不高于 13 吨标煤，水耗达到相关要求，矿山建设、生产要符合 DZ/T 0316《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培育 100 家以上智能化、绿色化、质量高、管理好的企业。

二、多措并举保障市场供应

（一）统筹协调布局。根据“十四五”投资建设需要，统筹考虑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交通物流等因素，按照安全、环保、功能区等方面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国内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体系，既保障供给，又防止“一哄而上”造成产能过剩。根据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重要城市群，以及中西部建设需要，合理投放砂石资源采矿权，支持大型项目加快建设，尽快形成新的优质产能，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各省在做好本地区规划平衡的同时，加强与其他省份的联动。推动贵州、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河北等砂石资源丰富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适应机制砂石大宗物料特点，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一批超大型企业，形成若干大型生产基地。市、县区域合理布局服务当地的砂石加工基地或集散中心。

（二）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发展“互联网+砂石骨料”，构建机制砂石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培育适合砂石产业的 O2O、C2B 等电商模式，实现砂石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交流、市场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功能。



（三）加强运输保障。推进机制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在充分利用铁路专用线、城市铁路货场和岸线码头运输能力的同时，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有序发展多式联运，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大力发展集装箱铁公联运，切实提高机制砂石运输能力。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砂石运输实现全程监管，构建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加强运输车辆检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

三、加快技术创新提高质量水平

（四）加快技术创新。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建设创新中心，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以机制砂石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为重点，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强装备、工艺与岩石匹配性研究开发，扩展可用母岩种类。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广使用变频、智能控制等节能技术，袋式除尘等减排技术，以及尾矿综合利用技术。

（五）严格质量管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鼓励企业建立检测中心，配备合格的质量检验设备和专业质检人员。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建立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质量联动机制，严格产品检验交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品质量档案制度。

（六）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在机制砂石行业应用，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于一体的数字化、柔性化的智能工厂。以矿山三维仿真、矿石在线监测、生产自动配矿和车辆智能调度为重点，着力打造数字矿山。开发和推广适合砂石骨料行业的智能设备、控制系统、检测设备，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对砂石产品粒形、级配、产出率的控制能力。

四、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融合

（七）推动联合重组。鼓励企业以资源、资本、技术、品牌、市场等为纽带，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实施兼并重组，压减、改造机制砂石低效产能，提升产业集中度。培育打造管理先进、装备精良、质量可靠、本质安全、环境优美、品牌突出的跨区域砂石企业集团。支持企业开展技术、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装备、建工、水泥、混凝土、物流等企业协同发展。

（八）促进产业集聚。加强砂石资源开发整合，推进机制砂石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大型生产基地。鼓励发展砂石、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园区，发挥集聚效应，减少全产业链二次物流量。鼓励砂石企业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发展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效益。

（九）推进融合发展。坚持需求牵引和创新驱动相结合，促进机制砂石企业和下游用户紧密衔接，加快发展铁路、核电、水利等重点工程用高品质机制砂石，以及机场跑道、海洋工程、污水处理、耐磨地坪等特种砂石产品。推动机制砂石、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酒店、生态旅游为一体的生态区建设，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推动绿色发展提升本质安全

(十) 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十一) 提升安全水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采用先进工艺和本质安全型自动化装备，完善矿山开采、石料搬运和破碎、物料筛分和转运等工序的安全风险控制及职业病防护措施，从源头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十二) 推进综合整治。对正在开采的矿山，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义务。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无证开采的矿山，要依法停产整治或关闭，并追究其破坏生态环境相关责任。对废弃矿山，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力度，严禁以治理工程为名进行新的开采、造成新的生态破坏。加强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砂石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六、保障措施

(十三) 依法加强管理。加强沟通配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节能降耗、节水减排、水土保持、综合利用、安全生产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机制砂石行业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强化要素保障，支持大型骨干项目建设。运用综合标准依法淘汰排放、能耗、水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落后产能。

(十四) 实施标准引领。加强机制砂石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围绕产品、装备、检测、环保、节能、安全等关键环节，建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推进砂石产品及生产装备标准化、系列化。强化砂石标准与混凝土、预制件等下游标准联动，围绕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制定高品质砂石标准。

(十五) 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机制砂石行业运行监测分析，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发挥行业中介机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反映企业诉求，维护合法权益，增强社会责任，维护市场秩序。建立产业联盟，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强重大课题研究，开展技术交流和培训，促进技术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引导砂石行业技术装备走出去。

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地区机制砂石行业的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铁路运输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能，强化政策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因地制宜协同营造有利于机制砂石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铁集团

2019年11月4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7/c7516057/content.html>



[绿色制造]

关于开展宁波市绿色制造示范（第一批）创建工作的通知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甬经信笈〔2019〕1230号

关于开展宁波市绿色制造示范（第一批）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发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的意见》（甬党发〔2019〕38号）、《宁波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甬经信转升〔2019〕105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提升工业绿色化水平，决定开展宁波市绿色制造示范（第一批）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内容

（一）绿色工厂

优先鼓励在化工、汽车、新材料、纺织服装、建材、机械、家电、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行业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具体要求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

（二）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具体要求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

（三）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电子电器、家电、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纺织服装、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具体要求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二、相关要求

（一）各地要认真组织辖区企业、园区开展创建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本地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于2019年12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推荐名单汇总表》、单项申请材料等）报送市经信局产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制造处。

（二）各企业要将绿色制造示范创建作为提升企业绿色化水平，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积极参与创建工作。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按时报送至相关区县（市）、管委会经信部门。申报材料需纸质一式三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

（三）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在国家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完成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



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与申报主体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评价报告编写。为提高评价质量，同一法人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与其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同一批次绿色制造体系评价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总计不得超过10项。

市经信局将根据国家工信部和浙江省发布的有关评价标准，组织专家对各地区提交的企业、园区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发布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名单，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名单。

联系人：江汉定，联系电话：89292006，传真：89186435，
电子邮箱：4998786@qq.com。

附件：绿色制造示范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绿色制造示范推荐名单汇总表

绿色工厂推荐名单			
序号	工厂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行业
1			
2			
3			
绿色园区推荐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类型
1			
2			
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荐名单			
序号	供应链管理核心企业	第三方机构名称	行业
1			
2			
3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公开征集湖南省绿色设计产品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省管试点县工信局、各有关行业协会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湘经信节能〔2017〕15号），进一步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鼓励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充分发挥标准的规范作用，提升我省绿色制造标准影响力，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湖南省绿色设计产品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 按照《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工信部联节〔2016〕304号)要求,申报绿色设计产品方面的团体标准、行业标准。鼓励企业标准上升为团体标准。

(二) 重点支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汽车制造、新能源及电力装备、高档数控机床、环境治理技术及应用、农业机械等我省20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领域。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为在湖南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 2、申报单位应当为标准的起草牵头单位,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申报绿色设计产品标准。
- 3、申报的标准应选择条件成熟的产品进行申报,依据《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32161-2015)制定各产品的评价技术规范。
- 4、对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单位(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予以优先支持。

(二) 申报程序

- 1、申报单位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申报书加盖公章(附件1)报送至当地工信主管部门。
- 2、各市州工信局、省管试点县工信局组织本地区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征集,汇总初审材料,并填写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刘永忠

联系电话:0731-88955371 18817105359

邮箱:719893108@qq.com

附件1 湖南省绿色设计产品标准申报表

附件2 湖南省绿色设计产品标准公开征集汇总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11月7日

相关链接:

http://gxt.hunan.gov.cn/gxt/xxgk_71033/tzgg/201911/t20191108_10514422.html



辽宁省第三批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 名单公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按照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安排，经企业自愿申报、各市初审推荐、第三方机构评价、专家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环节，现将拟入选第三批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与我们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公示时间：2019年11月11日-11月20日

联系电话：024-86892792，024-86894556（传真）

附件：第三批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公示名单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11月11日

相关链接：

http://gxt.ln.gov.cn/wgk_123486/201911/t20191111_3624564.html

[申报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的通知

工信厅信软函〔2019〕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12号），推进实施



国家大数据战略，务实推动大数据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我部将组织开展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围绕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民生大数据创新应用、大数据关键技术先导应用、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 4 大类 7 个细分方向，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推进大数据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

工业现场方向，支持企业打通设备、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推动不同设备多源异构数据的互联互通、工业协议的相互转换等。

企业应用方向，推动大数据在工业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融合应用，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培育数据驱动的工业发展新模式。

重点行业方向，在能源、航空、钢铁、汽车、船舶、化工等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提升行业专业化和集成化水平，助力制造业提质增效。

（二）民生大数据创新应用

在政务、医疗、环保、扶贫、教育、物流、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创新，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社会服务质量，促进形成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体系。

（三）大数据关键技术先导应用

企事业单位应用推广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大数据产品，带动大数据管理及计算分析、超大规模数据集群、多源异构一体化查询分析/多模引擎等关键技术创新应用。

（四）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

数据管理能力方向，鼓励基于《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简称 DCMM）等国家标准加强数据管理能力建设，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

公共服务平台方向，鼓励大数据产业平台提供政策咨询、数据测试评估、数据开放、知识产权、投融资对接、创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带动产业生态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要求

（一）试点示范项目由各地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等各有关单位（以下统称推荐单位）组织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10 个，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5 个，中央企业集团等各有关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个。鼓励推荐单位在政策、资金、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大对入选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试点示范项目在各地、各行业的应用推广。

（二）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从事及应用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安全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单位。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 1 个项目，每个项目限申报 1 个方向。申报主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申报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试点示范期自公布起为期2年。

三、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通过网上填报,申报主体需在11月22日前登录“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bdcases.org.cn)完成注册和申报信息填写。推荐单位需在11月29日前登录“申报系统”确认推荐项目。

推荐单位负责汇总加盖申报主体单位公章的全部项目申报书,并通过系统下载“报送信息汇总表”,于12月6日前将信息汇总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书(每个项目一份)邮寄至联系地址。纸质版材料内容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玮 010-88692450

乔亚倩 010-88687355

联系邮箱:zhangyifu@miit.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邮编:100040

附件: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6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2/c7517097/content.html>

天津市关于启动2019—2020年度科技创新券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优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促进产学研合作对接,我市决定继续实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制度。根据《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2号)文件要求,现就2019—2020年度创新券申请及服务机构征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范围

申请创新券支持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不良诚信记录；
- （三）与提供科技服务的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 （四）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在开展科研活动中有对外购买科技服务的需求。

二、支持服务内容

本年度，创新券主要支持企业向创新券服务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两类专业科技服务。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活动、已列入科技专项资金资助的在研项目及其他非创新行为，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三、支持额度

创新券每次最低申请补贴额度 1000 元，同一周期内可多次申请，申请补贴额度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照符合要求的业务合同金额 50%比例核定。

若合同实际发生金额与预先申请金额发生变化，低于申请金额的，按合同实际发生金额重新核定创新券兑现额度；高于申请金额的，按申请额核定兑现额度。

四、创新券申请

为方便企业申请创新券，落实便民化有关要求，创新券申请有关工作均通过科服网（www.tten.cn）的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企业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均可申请创新券支持。
2. 企业在管理服务平台填写申请信息，由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初审，确定拟发放创新券的名单和金额，并由专业机构复核确认。经确认发放的创新券方可在服务完成后申请兑现。
3. 创新券采取“预先申请、事后兑现”的方式。企业购买科技服务时须向服务机构支付相关费用，服务完成后按程序和要求申请兑现补贴资金。
4. 创新券的有效期原则上为 1 年，研究开发类服务可由企业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酌情放宽至 2 年。企业预先申请创新券后，须在有效期内按计划使用，并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提交兑现，逾期未申请兑现创新券自动作废。

五、创新券兑现

企业与服务机构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后，请及时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填写兑现信息，扫描上传相关兑现材料，申请兑现创新券资金。



根据企业申请兑现情况，市科技局将于 2020 年 3 月底、6 月底分批启动创新券兑现受理工作，具体通知另行发布。

六、进一步丰富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优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吸纳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资源成为创新券服务机构，推动形成更完备的科技服务资源库，搭建服务机构与企业合作桥梁，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面向全市公开征集创新券服务机构，有关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丰富创新券服务机构的通知》（附件 1）。

七、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

周婧博 23519253；曾选 58832871

技术支持：

陈兴喆 23532901-815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滨海新区科技局	刘晓璇	66707965		
开发区科工局	王春杨	25202166		
高新区科技局	赵 静	23713671		
保税区科工局	温情情	84906361		
和平区科技局	施 洋	23196663		
河北区科技局	李雨阳	86280126		
河东区科技局	刘春立	24122250		
河西区科技局	张通宇	23278281	喻晓龙	23278793
南开区科技局	李 健	87891355		
红桥区科技局	徐宝婧	86516973		
东丽区科技局	王 珂	24999567		
西青区科技局	韩欣蕾	27391678		
津南区科技局	马 骏	28598289		
北辰区科技局	杜飞腾	26393319		
武清区科技局	王 娟	82138819		
宝坻区科技局	孙学娇	82626899		
静海区科技局	邬廷林	28936159		



宁河区科技局 朱宝丰 69591435
蓟州区科技局 董颖 29142794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丰富创新券服务机构的通知》
2. 《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系统用户手册（企业）》

2019年11月15日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911/t20191115_147420.html

云南省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 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产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扩大工业有效投资。为进一步强化重点项目对产业优化升级的引领示范作用，按照“改造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拟组织申报 2020 年全省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优化存量与扩大增量相结合、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相结合、创新驱动和新旧动能转换相结合，组织实施一批结构调整优、推进速度快、发展后劲足的重点项目，引导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统筹推进补短板、拉长板，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二、申报范围

（一）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提质增效项目。重点是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补齐技术短板，提高产品质量，升级产品层次，深化产业链延伸，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和创新能力，夯实工业发展基础的项目。

（二）重点产业培育项目。八大重点产业、“三张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项目及产业链协同改造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三) 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项目。重点是以提高装备数字化率、数字化设备联网率、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等为主攻方向，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实现制造过程、装备、产品智能升级的项目。

(四) 绿色化发展项目。重点是推广应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加快传统产业实施以节能、环保、安全为主要内容的绿色化改造项目。

(五) 两化深度融合、军民融合、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

三、申报条件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云南省工业技术进步指导目录（2018年版）》，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按新开工、续建、竣工投产等3类组织申报，各类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新开工项目。2020年8月前完成规划、备案、土地、环评等前期工作，确保年内开工建设。

(二) 续建项目。备案、土地、环评等手续基本完备，已于2019年开工建设，能确保完成2020年年度投资计划。

(三) 竣工投产项目。备案、土地、环评等手续完备，能确保2020年内建成投产。

尚处于可研、规划阶段且2020年不能开工建设的项目，停工、缓建且2020年不能恢复建设的项目，2019年已建成投产的项目，不在本次组织申报范围。

四、填报要求

本次项目征集采用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和传统模式表格填报相结合的形式（两种申报方式同时进行，相应的项目信息须统一），按属地原则，一律由项目业主向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

(一) 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申报。项目业主登录“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project.ynetc.gov.cn>）进行填报，各州市工信局、县市（区）工信部门按项目申报要求，在书面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内，分级对项目进行审核报送。

(二) 按表格要求填报。各项目业主可从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yn.gov.cn/>）下载申报电子表格，新开工项目填报附件1，续建项目填报附件2，竣工投产项目填报附件3，同时向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报送纸质和电子版。各州（市）请于2019年12月29日前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含申报文件和项目申报表）报送我厅，并将申报表Excel电子稿发送至电子邮箱。

五、工作要求

(一) 确保填报质量。项目业主要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要严格按照申报表的填报要求，据实填报各项内容和数据，确保填报质量。对照申报范例，项目名称要与项目备案证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要按照填报模板，简述核心工艺技术、建设的车间生产线、购置的主要设备、主要产品的名称和产能；要核实投资、日期等数据间的逻辑关系；分期建设的项目，要填报该期建设内容及数据；备案证中包含非工业建设的项目，要剔除该部分的建设内容和相关数据。

(二) 认真审核把关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各州（市）、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组织申报工作，要认真组织和指导企业申报项目，并严格把关，按填报要求修改完善项目申报信息，确保一批优质项目纳入全省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计划。

联系人：技术创新处 邓洪声

电话：0871-63515791 0871-63512985（传真）

电子邮箱：yngxwjcc@163.com

附件：

- 1.云南省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新开工项目申报表
- 2.云南省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续建项目申报表
- 3.云南省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竣工投产项目申报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1 月 8 日

相关链接：

<http://gxt.yn.gov.cn/publicity/tzgggszdhzjcsx/tbsx/29849>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